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；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4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；

（7）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；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 8 亿元，近 3 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。

(2)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、纪律处分 0 次，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明瑾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审众环审计业务合伙人，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曾主导了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公司 IPO 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专业知识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。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夏才渠，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郁，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郁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，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明瑾先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才渠、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承担的工作量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、工时、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参考2023年度的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及相应费用，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，并对其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签字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更好的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；
3.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业执照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